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6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 : WPVS252713



产品名称: 三黄莲蓉月饼

生产企业: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

销售企业: ———

委托单位: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WPVS252713

第 1 页 共 5 页

产品名称	三黄莲蓉月饼	规格型号	——	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5. 7. 1/——	注册商标	稻香村	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/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文路19号				
生产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/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文路19号/15295642329/215000				
销售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——			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——/——	抽查批次号	——
样品数量	1500g	抽样基数/批量（产品进货/库存数）	——	抽样日期	——
样品等级	——	抽样人员	——	检查封样人员	——
样品到达日期	2025-7-4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—/—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5-7-4~2025-7-14		检验检测地点	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	
检验检测依据	GB/T 19681-2005《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、GB 5009.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、GB 4789.4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、GB 4789.1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、GB 4789.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》、GB 500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6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》、NY/T 1723-2009《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、GB 5009.12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钠、丙酸钙的测定》、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/T 23780-2009《糕点质量检验方法》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29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(蔗糖素)的测定》、GB 5009.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》、GB/T 19855-2023《月饼质量通则》				
判定依据	GB/T 19855-2023《月饼质量通则》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 食品整治办(2009)5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的通知 整顿办函(2011)1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的通知				
检验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(*项目除外)符合GB/T 19855-2023、GB 7099-2015标准和食品整治办(2009)5号、整顿办函(2011)1号通知。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5-7-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(1)				
备注	*项目仅提供实测数据产品涉及规格: 300g				

批准:王洁

王洁

审核:张长勇

陆梦娇

编制:陆梦娇

陆梦娇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VS252713

第 2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感官要求	形态	——	外形饱满，轮廓分明，花纹清晰，不摊塌、无跑糖及露馅现象	外形饱满，轮廓分明，花纹清晰，不摊塌、无跑糖及露馅现象	合格
		色泽	——	具有该品种应有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色泽	合格
		组织	——	饼皮厚薄均匀，皮馅无脱壳现象，馅料无夹生；果仁月饼果仁颗粒大小适宜；蛋黄月饼馅料应完全包裹蛋黄；流心月饼馅料具有一定的流动性	饼皮厚薄均匀，皮馅无脱壳现象，馅料无夹生；果仁月饼果仁颗粒大小适宜；蛋黄月饼馅料应完全包裹蛋黄；流心月饼馅料具有一定的流动性	合格
		滋味与口感	——	饼皮绵软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，无异味	饼皮绵软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，无异味	合格
		杂质	——	正常视力无可见异物	正常视力无可见异物	合格
2	干燥失重		g/100g	≤23	13.4	合格
3	馅料含量		g/100g	≥65	69.2	合格
4	*蛋白质		g/100g	——	6.78	——
5	脂肪		g/100g	≤30	24.5	合格
6	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		g/100g	≤50	29	合格
7	酸价（以脂肪计）		mg/g	≤5	0.64	合格
8	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		g/100g	≤0.25	0.012	合格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VS252713

第 3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9	菌落总数	CFU/g	采样方案及限量: (n; c) = (5; 2), 限量判定要求 m=10 ⁴ , M=10 ⁵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合格
10	大肠菌群	CFU/g	采样方案及限量: (n; c) = (5; 2), 限量判定要求 m=10, M=10 ²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合格
11	霉菌	CFU/g	≤150	<10	合格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采样方案及限量: (n; c) = (5; 1), 限量判定要求 m=100, M=10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合格
13	沙门氏菌	/25g	采样方案及限量: (n; c) = (5; 0), 限量判定要求m=0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合格
14	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1)	合格
15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1)	合格
16	铅 (以Pb计)	mg/kg	≤0.5	0.116	合格
17	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 以Al计)	mg/kg	≤100	2.20	合格
18	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	g/kg	≤2.5	未检出 (<0.10)	合格
19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	g/kg	≤1.0	0.429	合格
20	纳他霉素	mg/kg	<10	未检出 (<0.48)	合格
21	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	/	≤1	0.429	合格

质量
检测
1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VS252713

第 4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22	三氯蔗糖	g/kg	≤0.25	未检出 (<0.03)	合格
23	富马酸二甲酯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0.05)	合格
24	甜蜜素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	g/kg	≤1.6	未检出 (<0.03)	合格
25	柠檬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26	新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27	苋菜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0)	合格
28	靛蓝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0)	合格
29	胭脂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30	日落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31	诱惑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0)	合格
32	亮蓝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0)	合格
33	酸性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0)	合格
34	喹啉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VS252713

第 5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35	赤藓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36	苏丹红 (I 、 II 、 III 、 IV)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0.010)	合格
备注	“新红”“靛蓝”“酸性红”“喹啉黄”“赤藓红”“三氯蔗糖”“馅料含量”“总糖 (以葡萄糖计)”“富马酸二甲酯”“苏丹红 (I 、 II 、 III 、 IV)”检验项目未通过CNAS资质认定,不在本院CNAS资质认定/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内。				

(以下空白)

检验检测机构
印章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本单位公章）和完整骑缝章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如无抽样信息（如基数、样本数量等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由委托方承担。
- 5、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（如CMA、CNAS），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6、报告中符号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，“N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，“P”表示结果符合要求，“F”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- 7、报告真伪验证方式：
 - 1) 二维码验证：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2) 防伪码查询：登陆网址 <http://o.szzjzx.cn:8610/>，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报告防伪码：NDHJ22；
 - 3) 网站在线验证（适用于电子报告）：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（<http://yz.cnca.cn/ver-ep/ve/v/pdfveri.jsp>），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4)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。

本机构实验场所

- 1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
邮编：21514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2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
邮编：21523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3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舟山核雕村桃园小筑102
邮编：21516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 业务投诉电话：0512-65639646